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5
責任聲明 .....	5
其他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購回面值總額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執行董事：

吳美琦女士(主席)

唐宏順先生

曾潔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倩雯女士

鍾瑄因先生

陳應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05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內容關於(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一項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一直生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分別為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

根據章程第117條，吳美琦女士及曾潔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刊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127,628,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112,762,800股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令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337,920,000	29.97%
唐宏洲先生(附註2)	77,904,000	6.91%
黃世再先生(附註3)	155,000,000	13.75%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被視為透過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於該股權中擁有權益。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之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唐宏洲先生(「唐先生」)被視為於該股權中擁有權益，當中72,9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由唐先生持有，而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由唐先生之配偶持有。
- 除本公司向黃世再先生(「黃先生」)發行15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交易」)的部份代價外，黃先生擁有權益之169,200,000股股份，涉及本公司向黃先生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交易代價)之衍生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購回股份前有任何變動，及上述主要股東將不會於任何購回股份前出售彼等之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緊接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前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29.97%	33.30%
唐宏洲先生	6.91%	7.68%
黃世再先生	13.75%	15.27%

有關增幅將導致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已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每股買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六月	0.088	0.062
七月	0.092	0.060
八月	0.075	0.063
九月	0.080	0.054
十月	0.070	0.057
十一月	0.064	0.048
十二月	0.089	0.063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092	0.073
二月	0.083	0.070
三月	0.083	0.062
四月	0.065	0.052
五月	0.060	0.044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6	0.047

所有即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吳美琦女士

吳美琦女士(「吳女士」)，51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彼於電信通信、出入口貿易及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服務協議，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固定為兩年十一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以及固定金額年度花紅50,000港元，連同可由本公司參照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釐訂之酌情花紅。吳女士亦有權享有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吳女士之服務協議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中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略有限公司、世大集團有限公司、顯俊科技有限公司及帝王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吳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吳女士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關於彼建議重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曾潔萍女士**

曾潔萍女士(「曾女士」)，36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紐西蘭漢密爾頓懷卡託大學取得管理研究碩士學位。曾女士於行銷、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本公司服務協議，曾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開始生效。曾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加等同2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年度花紅，連同可由本公司參照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釐訂之酌情花紅。曾女士亦有權享有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曾女士之服務協議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顯俊科技有限公司、Great Chin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及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外，曾女士概無出任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曾女士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關於彼建議重選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曾潔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遵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另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該等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作出，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05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表決之資格。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